

108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/主持人：游副召集人建華

紀錄：湛芯怡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前次諮詢會會議紀錄：洽悉

柒、各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捌、委員提問與建議摘要

一、范委員國勇

- (一)有關教育局之工作報告(報告第 19-21 頁)，內容較為抽象，建議教育局工作報告能更具體展現。
- (二)報告第 33 頁，表 6 中 107 年有 42 人，表 7 中 107 年有 122 件、131 人，請問之間的落差為何？
- (三)有關工作報告-各單位相關數據中，每個表格應有標題、表在上圖在下，請下次工作報告中修正。
- (四)建議教育局，可多注意在學學生狀況，以避免兒少性剝削之狀況發生。

二、吳委員啓安

報告第 33 頁中表 7 部分，因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罰則有不一樣的態樣，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中，註明條號及內容，並進行區分，以方便閱讀。

三、沈委員瓊桃

報告第 32 頁表 5 中，有待處遇(失聯)的欄位，請問待處遇等同於失聯，還是包含待處遇及失聯 2 個選項？

四、孔委員令則

建議宣導部分，能更具體與落實。

五、孔委員菊念

提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已於 107 年 6 月有修

正之版本，請於下次會議中能修正。

六、謝委員淑芬

有關性剝削分類部分，因家防中心分成 4 類，警察局婦幼隊分成 2 類(實體與網路案件)，可否請家防中心與警察局能進行整合，以利閱讀。

七、蔡委員孟利

(一)除國家通訊委員會之權責外，請問新聞處有無針對網路管道部分進行相關的積極措施及查察？

(二)建議新聞處若發現網路上有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情事，能轉知警察局進行調查，進行網絡之間之合作。

八、黃委員富源

(一)請教育局對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應建立正確觀念，讓被害人能理解被剝削之況會影響身心發展及往後生活，而不會一直陷入被剝削之狀況。

(二)美國 19 世紀針對兒少虐待議題雖未立法，但仍有相關動物保護法之適用。所以請新聞處可以在法未涉及部分，對於網路上有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情事，能多多協助。

玖、各單位回應摘要

一、警察局婦幼隊

(一)有關報告第 33 頁中，表 6 為兒少被害人，多為女生，表 7 為犯罪行為人，在查獲時，就會將犯罪行為人移送，並繼續偵辦，將違法行為全部繩之於法，故統計的人數及件數就會比較多，且以實務狀況來說，會是 1 位被害人被多位犯罪行為人剝削，使得會有這樣的落差情形。

(二)另針對分類部分，因以警政業務屬性來進行分類，且以犯罪行為人來統計，而家防中心以被害人來統計，兩者統計類別不同，恐無法與家防中心的分類合併。

(三)其餘依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。

二、教育局

(一)對於工作報告部分，有關青少年性剝削宣導活動 107 年共有 2 萬 1,955 人次參與；兒童性剝削宣導活動 107 年共有 2,995 人次參

與，後續可提供各校辦理情形列表供委員參閱。另學校宣導內容若無涉性剝削議題者，會再加以提醒，希望今年度的宣導都能放在兒少性剝削的主題上。

(二)目前對於在學學生之管理，可以至高中階段，而學生至外縣市就學，若有必要，也會將該生狀況通知學校進行後續協助。

三、新聞處

因相關網路平台如臉書、Line 等是無法監管的，且網絡網域的不明及廣大，無法確定傳發訊息者是否位於本市，使得執法上有困難，現本市新聞處對於色情廣告查察，是針對四大報之桃園版廣告稽查，對於網路內容進行監理工作有執行上之困難。

四、家防中心

(一)報告第32頁表5中，有關待處遇(失聯)的欄位，為已收到案件，惟目前還聯繫不上者，或囿於判決書上的地址有時非犯罪行為人目前所居住的地點，故現已結合警政或其他單位協助，以減少失聯案件的數量。

(二)有關表格呈現部分會再進行全面檢視，以臻完善。

(三)有關家防中心與警政分類不同，主因家防中心是依循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法規之條項進行分類，而警政在查緝犯罪行為人時，恐很難依循被害人之條項進行分類，較難進行統一分類，後續會就適用法條進行細部註明、整理。

(四)其餘依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。

拾、主席裁示

(一)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分類，請家防中心及警察局婦幼隊依法令清楚標示統計類型。

(二)有關網路查察部分，請警察局婦幼隊與新聞處再行研議，如何相互支援。

(三)建議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，能將中輟生及中離生的數據加入，可看出更完整之狀況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參、散會：下午5時40分。